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能环”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丰能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恒丰能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恒丰能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恒丰能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恒丰能环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恒丰能环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刘立乾、徐青、石平、庄广堂、骆廷祺、施进、李强七人，其中刘立乾为主持人，石平为律师，徐青为行业分析师，庄广堂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恒丰能环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认为项目小组已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二）恒丰能环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恒丰能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恒丰能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恒丰能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恒丰能环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6年2月21日，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杨志前，住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1层，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王树卿以货币形式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王红以货币形式出资3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5%；汪志祥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蒋国春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吴卫群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杨志前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上述六名股东缴纳了对应的出资款。2006年2月10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德验（2006）U-04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于2006年2月9日前缴足。

恒丰能环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4日，有限公司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作为股改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2017年8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110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5,502,254.91元；2017年9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6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3,185,511.34元。

2017年9月4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共同签署《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502,254.91元，按1:0.7978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4,279,000元，剩余部分11,223,254.9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9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7号）对该整体变更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比例(%)	可转让数量
----	------	--------	-----------	-------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	0.00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0.00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0.00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0.00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0.00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0.00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0.00
8	王佳	1,771,200.00	4.00	0.00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0.00
总计		44,279,000.00	100.00	0.00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是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为：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蒸汽系统节能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和 VOCs 治理技术等。服务于炼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及其它相关领域，为企业实现能效提升，降本增效。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核准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备案公司。目前，公司形成了重大节能减排项目投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应用，重大节能设备产品研发使用等完整产业链，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几年，相继形成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马钢、南钢等数十家大型化工、冶金企业的合作关系，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473 号《审计报告》，恒丰能环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71,550.45 元、23,666,992.9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98,114.06 元、20,822,045.5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74%、87.98%，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公司年度

检查文件等材料，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近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由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

更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能服务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熟练技术人员，对员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和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培养一名熟练技术人员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培训费用，因此能否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该行业对熟练技术人员需求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树卿、王仪及司岭，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树卿、王仪、司岭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29,514.29 元和 16,310,461.6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3%和 68.9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4.85%和 51.85%。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型企业或有政府背景的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同时，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采取对应措施，避免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不能及时回收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

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因此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该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

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行为恒丰能环及劲力节能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	不存在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不存在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不存在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不存在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不存在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不存在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不存在
8	王佳	1,771,200.00	4.00	不存在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不存在
总计		44,279,000.00	100.00	-

经核查，盛大投资为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其不属于私募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